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16

报告编号：2023AF1091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产品名称	曳引机制动器
产品型号	BLB
制造单位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梯检验站（深圳）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报告编号: 2023AF1091

注意事项和目录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是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进行型式试验的结论报告。
- 2.本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涂改无效。
- 3.本报告书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以及型式试验机构的核准证号、盖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有电子版和印制版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 5.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应当在取得本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型式试验机构提出。
- 6.本报告仅对样机(样品)有效。

单位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SIQS)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南侧 1085 号农业科技大厦

型式试验机构办公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特检大厦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610038-2025

邮政编码: 518029

型式试验机构分部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龙华清湖分部

型式试验机构分部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清翠路 50 号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0755 28079821; 0755 28079351

网 址: www.sise.org.cn 电子邮箱: szlift@siqs.tech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报告编号: 2023AF1091

注意事项和目录

目 录

型式试验报告 (结论页)	第 1 页
一、样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第 2 页
二、样品技术资料审查	第 3 页
三、样品检查与试验	第 3 页
四、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页	第 11 页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报告编号: 2023AF1091

第 1 页 共 11 页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产品名称	曳引机制动器	产品型号	BLB
产品编号	F2200600101	制造日期	2022 年 6 月
申请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制造单位除外)	91210112715754447D
申请单位住所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制造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制造单位除外)	91210112715754447D
制造单位住所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制造地址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试验类别	首次型式试验	试验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样品编号	20230739	样品状态	正常
试验地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龙华清湖分部		
试验条件	环境温度 24 °C; 环境湿度 58 %RH; 电压 380 V		
试验依据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 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 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 计算和检验》 EN 81-20:2020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 Part 20: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s EN 81-50:2020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Examinations and tests - Part 50: Design rules, calculations, examinations and tests of lift components		
试验结论	合格		
说明	文件识别号: XPSQ2023100136AZNBG		
试验: 何飞	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610038-2025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审核: 李海峰	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批准: 陈桂洲	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报告编号：2023AF1091

第 2 页 共 11 页

一、样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设备品种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产品名称			曳引机制动器	产品型号	BLB	
适用工作环境			室内			
适用范围	空载系统质量范围		1400 kg-12000 kg	额定载重量范围	450 kg-2500 kg	
	平衡系数/平衡重质量范围		0.4-0.5	轿厢质量范围	610 kg-5375 kg	
	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		1.34 m/s	试验悬挂比	2:1	
	制停部件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	适用电梯驱动型式	曳引式	
	作用部位		曳引轮	动作触发方式	电磁铁断电触发	
	响应时间		≤200 ms	配用检测子系统的响应时间	安全电路/PESSRAL（含传感器）响应时间：≤59ms	
	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		0.25 m/s	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接触器）的响应时间	≤68 ms	
	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0.8m、1.0m、1.2m 的情况下，对应试验速度的距离限值	不超过 0.8m 时	不适用			
		不超过 1.0m 时	≤0.064m（制停距离，不包括减速前的移动距离）；或 ≤0.148m（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或 ≤0.163m（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			
		不超过 1.2m 时	≤0.093m（制停距离，不包括减速前的移动距离）；或 ≤0.177m（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或 ≤0.192m（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			
制停部件配置及主参数	名称		曳引机制动器	型号	BLB	
	结构型式		电磁直推鼓式（块式）	数量	两组	
	摩擦元件材质		无石棉材质	弹性元件型式	圆柱螺旋压缩弹簧	
	制动臂杠杆杆长度		/	杠杆比	/	
	制动轮直径或制动盘内外径		制动轮直径 Φ610mm	制动器用弹簧型号规格及数量	3.5*10.8*40.3 22 根	
	额定制动力矩		4385 Nm	曳引轮节圆直径	Φ400 mm	
触发装置（机电式工作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时除外）	名称		/	型号	/	
	硬件版本		/	软件版本	/	
	硬件组成		/	触发方式	/	
	额定功率		/	工作电压	/	
自监测配置			2 组微动开关对机械装置正确提起（或释放）的验证			
注 1：“响应时间”是制停子系统动作的响应时间，是指从切断触发装置供电到电梯轿厢在制停部件作用下开始减速的时间间隔。 注 2：“轿厢质量范围”是指空载轿厢质量与同侧部分附加质量之和；附加质量，是指部分随行电缆、悬挂钢丝绳以及可能的补偿绳或链等的质量之和。 注 3：计算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时，选取的检测装置与所安装层站之间的距离为 <u>0.11</u> m。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报告编号：2023AF1091

第 3 页 共 11 页

二、样品技术资料审查

序号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果	结论
1	T5.1	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2	T5.2	主要结构参数	资料齐全	合格
3	T5.3	适用范围及设计文件	资料齐全	合格

三、样品检查与试验

1. 试验项目和结果

序号	项目编号和名称	项目内容和要求	结果	结论
1	T6.1 制停子系统	制停子系统的制停部件应作用在： (1) 轿厢； (2) 对重； (3) 钢丝绳系统（悬挂绳或补偿绳）； (4) 曳引轮； (5) 只有两个支撑的曳引轮轴上。	作用位置：(4)	合格
2		如果制停子系统需要外部能量来驱动，当能量不足时应使电梯停止并保持在停止状态。该要求不适用于带导向的压缩弹簧。	符合要求	合格
3		3.1 应对制停子系统进行符合申请参数的模拟预期最高速度的制停试验，试验中制停子系统应能使轿厢可靠制停并保持停止状态。 制停试验可以在试验井道或模拟试验台上进行，试验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使轿厢位于平层位置，调整系统质量、载重量、轿厢质量、对重质量等相当于空载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和相当于满载轿厢位于底层端站平层两种工况下的设计值（即考虑最不利工况），分别各进行至少 10 次上行和 10 次下行制停试验； (2) 对于适用单一质量的制停子系统，仅进行申请质量的试验； (3) 对于适用不同质量的制停子系统，若制停子系统无需调整，应分别进行最大质量工况与最小质量工况的试验；如制停子系统是可调整的，应增加中间质量工况的试验以验证调整公式或图表的有效性，中间质量工况的试验次数每种工况至少为 2 次。	适用于 1400 kg-12000 kg 质量的制停子系统，各工况制停试验均能使轿厢可靠制停并保持停止状态。	合格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报告编号: 2023AF1091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和名称	项目内容和要求	结果	结论
3	T6.1 制停子系统	3.2 制停试验应当达到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如提供的预期最高速度值小于 0.5m/s, 满载轿厢下行制停试验时的速度应当至少达到 0.5m/s。	预期最高速度: 1.34 m/s 实际试验速度的最小值: 1.389m/s	合格
		3.3 制停试验中, 每次试验前允许制停部件的摩擦件恢复到它们的正常温度; 每次试验后允许进行正常检查和保养; 试验允许更换摩擦件, 但一套摩擦件应当至少可进行 5 次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3.4 上行制停试验, 轿厢最大减速度应不超过 $1g_n$ 。制停距离与加速过程的移动距离之和应当不大于 1.2m 与申请值的较小值, 同一工况每次试验测得的制停距离均应当在 10 次试验制动距离算术平均值的 $\pm 20\%$ 以内。	试验最大制停距离与加速过程的移动距离之和: 871mm 制停距离数值最大偏差: -3.42%	合格
		3.5 下行制停试验, 轿厢减速度应不超过自由坠落保护装置动作时允许的减速度。制停距离与加速过程的移动距离之和应当不大于 1.2m 与申请值的较小值, 同一工况每次试验测得的制停距离均应当在 10 次试验制动距离算术平均值的 $\pm 20\%$ 以内。	试验最大制停距离与加速过程的移动距离之和: 984mm 制停距离数值最大偏差: -3.55%	合格
		3.6 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的制停试验过程中, 每次试验应同时测量制停子系统的响应时间, 测量的响应时间数值不应超过申请单位提供的响应时间数值。	测量的响应时间最大值: 87ms	合格
		3.7 测试距离应当符合 GB 7588§9.11.5 的规定。	不适用	/
		3.8 每次试验后应检查制停部件断裂、变形或其他变化 (例如: 夹紧元件的裂纹、变形或磨损, 摩擦表面的状况)。制停部件在试验后不应有任何影响功能的断裂和变形情况。应将制停部件的机械特性与申请方提供的原始值进行比较。在特殊情况下可进行其他分析。	符合要求	合格
		3.9 每次试验后应检查制停子系统的释放 (复位) 操作: (1) 当该制停子系统被触发时, 应由称职人员使其释放或使电梯复位; (2) 释放制停子系统应不需要接近轿厢、对重或平衡重; (3) 释放后, 制停子系统应处于工作状态。	符合要求	合格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报告编号: 2023AF1091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和名称	项目内容和要求	结果	结论
4	T6.1 制停子系统	使用电梯驱动主机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的,应当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附件 X 中 X6.2.9 的要求进行动作试验,或者提供证明其符合该要求的试验报告。	符合要求	合格
5		应当对申请单位所提供的对应试验速度下允许移动距离的相关计算是否符合 GB 7588 中 9.11.5 的要求进行确认,分别给出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0.8m(可以达到时)、1.0m(可以达到时)和 1.2m 的情况下,对应试验速度的允许移动距离限值。 应当对申请单位所提供的对应试验速度下允许移动距离进行试验验证。 在最大质量和轿厢空载条件下,使轿厢上行移动,在轿厢达到申请单位提供的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时,按申请单位提供的方式触发制停子系统动作,测量和记录轿厢总的移动距离。试验进行 3 次,移动距离应当均不超过申请单位提供且经过型式试验机构确认的允许移动距离。	符合要求	合格
6	T6.2 铭牌	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或其子系统上应当设有铭牌,标明以下内容: (1) 产品型号、名称; (2) 制造单位名称及其制造地址; (3) 型式试验证书编号; (4) 允许系统质量范围; (5) 允许额定载重量范围; (6) 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范围; (7) 产品编号; (8) 制造日期。	符合要求	合格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报告编号: 2023AF1091

第 6 页 共 11 页

2. 测试数据和图表

(1) 最大系统质量工况测试数据

试验参数	额定载重量(kg)	轿厢侧质量(kg)	对重侧质量(kg)	空载系统质量(kg)	所预期的轿厢 减速前最高速度（m/s）	曳引比
	2500	5375	6625	12000	1.340	2:1
a) 空载轿厢上行						
项目	实际试验速度 (m/s)	平均减速度 (m/s²)	最大减速度 (m/s²)	制停距离(mm)	响应时间(s)	
第一次	1.416	2.432	3.218	413	0.082	
第二次	1.403	2.506	3.180	407	0.079	
第三次	1.419	2.518	3.211	413	0.083	
第四次	1.429	2.462	3.178	419	0.077	
第五次	1.414	2.467	3.178	402	0.087	
第六次	1.423	2.528	3.098	409	0.081	
第七次	1.386	2.559	3.180	392	0.082	
第八次	1.419	2.505	3.144	405	0.080	
第九次	1.418	2.543	3.188	402	0.080	
第十次	1.389	2.539	3.176	397	0.081	
平均值	1.412	2.506	3.175	406	0.081	
最大偏差（%）	-1.81	-2.95	-2.43	-3.42	7.14	
b) 满载轿厢下行						
项目	实际试验速度 (m/s)	平均减速度 (m/s²)	最大减速度 (m/s²)	制停距离(mm)	响应时间(s)	
第一次	1.421	2.036	2.812	503	0.077	
第二次	1.418	2.038	2.985	498	0.080	
第三次	1.431	2.041	2.976	511	0.074	
第四次	1.419	2.008	2.784	519	0.078	
第五次	1.421	1.983	2.736	521	0.079	
第六次	1.406	1.998	2.801	501	0.079	
第七次	1.417	1.993	2.766	507	0.078	
第八次	1.413	1.949	2.407	517	0.073	
第九次	1.401	1.976	2.733	504	0.076	
第十次	1.389	1.963	2.899	489	0.078	
平均值	1.414	1.999	2.790	507	0.077	
最大偏差（%）	-1.74	-2.48	-13.72	-3.55	-5.44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报告编号: 2023AF1091

第 7 页 共 11 页

(2) 最小系统质量工况测试数据

试验参数	额定载重量(kg)	轿厢侧质量(kg)	对重侧质量(kg)	空载系统质量(kg)	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 (m/s)	曳引比
	450	610	790	1400	1.340	2:1
a) 空载轿厢上行						
项目	实际试验速度 (m/s)	平均减速度 (m/s ²)	最大减速度 (m/s ²)	制停距离(mm)	响应时间(s)	
第一次	1.414	7.612	9.535	118	0.072	
第二次	1.419	7.630	9.782	121	0.072	
第三次	1.421	7.623	9.239	128	0.068	
第四次	1.420	7.610	9.328	120	0.071	
第五次	1.418	7.744	9.717	114	0.075	
第六次	1.421	7.717	9.610	116	0.074	
第七次	1.418	7.534	9.799	115	0.073	
第八次	1.423	7.465	9.500	125	0.065	
第九次	1.432	7.339	9.778	128	0.066	
第十次	1.411	7.443	9.583	118	0.064	
平均值	1.420	7.572	9.587	120	0.070	
最大偏差 (%)	0.87	-3.07	-3.63	6.40	-8.57	
b) 满载轿厢下行						
项目	实际试验速度 (m/s)	平均减速度 (m/s ²)	最大减速度 (m/s ²)	制停距离(mm)	响应时间(s)	
第一次	1.441	8.243	8.958	143	0.077	
第二次	1.403	7.858	8.820	142	0.077	
第三次	1.432	7.993	8.912	149	0.076	
第四次	1.421	7.891	8.995	143	0.082	
第五次	1.435	8.040	8.933	149	0.073	
第六次	1.425	8.017	8.945	148	0.072	
第七次	1.409	8.199	9.229	134	0.078	
第八次	1.438	8.127	8.870	142	0.073	
第九次	1.408	8.306	9.183	140	0.076	
第十次	1.412	8.473	9.150	138	0.076	
平均值	1.422	8.115	8.999	143	0.076	
最大偏差 (%)	-1.36	4.42	2.42	-6.16	7.89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报告编号: 2023AF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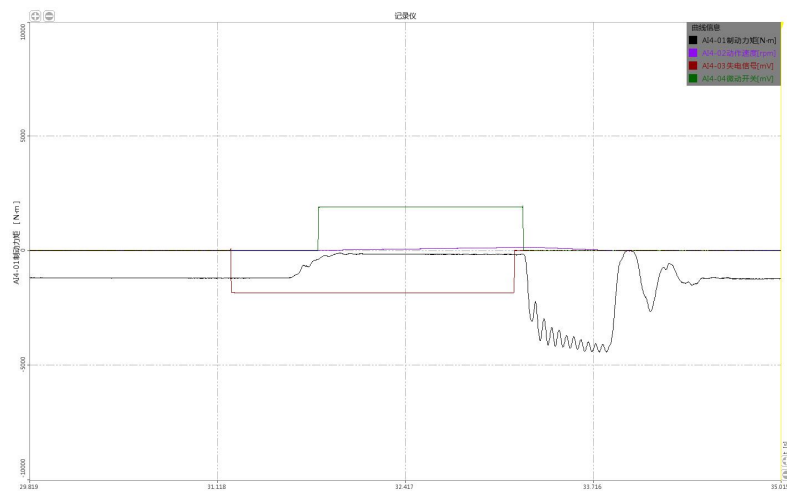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11 页

(3) 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工况测试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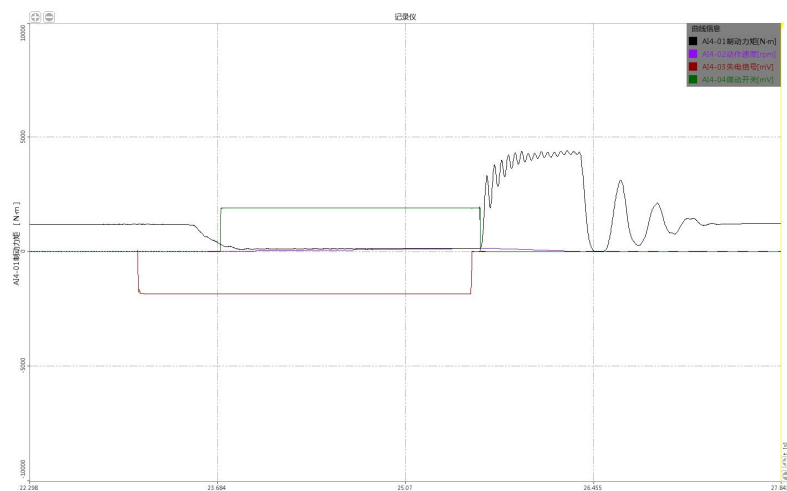
试验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轿厢侧质量 (kg)	对重侧质量 (kg)	空载系统质 量(kg)	试验速度 (m/s)	曳引比
	2500	5375	6625	12000	0.250	2:1
空载轿厢上行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偏差 (%)
实际试验速度(m/s)		0.439	0.453	0.436	0.443	2.33
制停距离(mm)		60	68	58	62	9.68

2) 测试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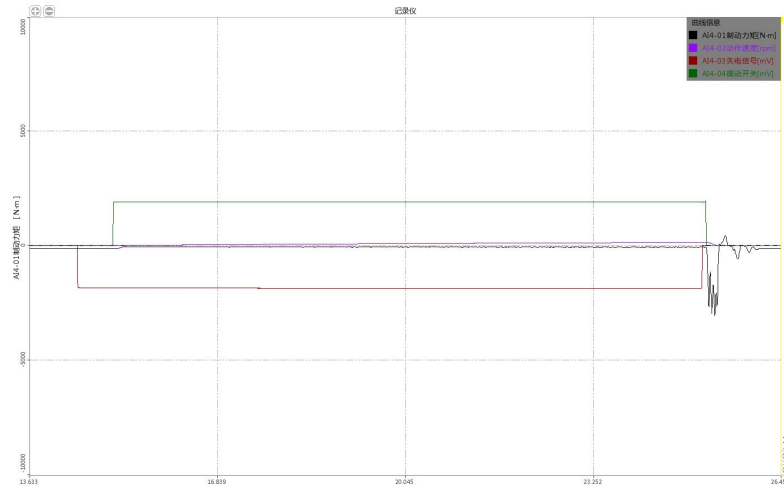
(1) 最大质量空载轿厢上行测试数据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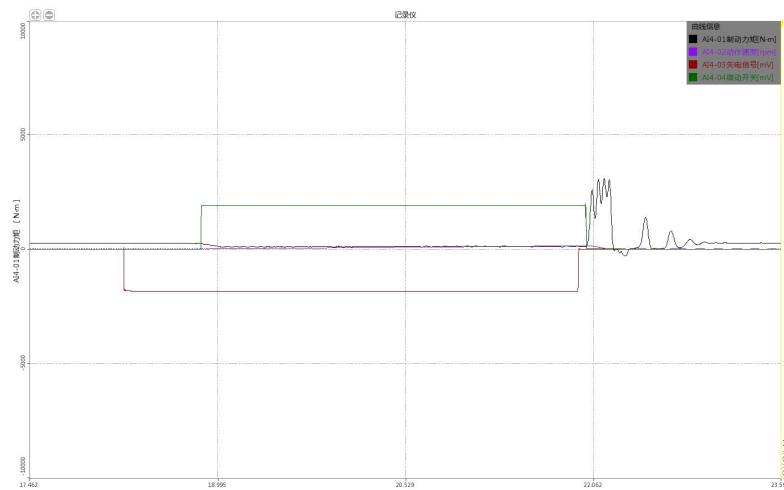
(2) 最大质量满载轿厢下行测试数据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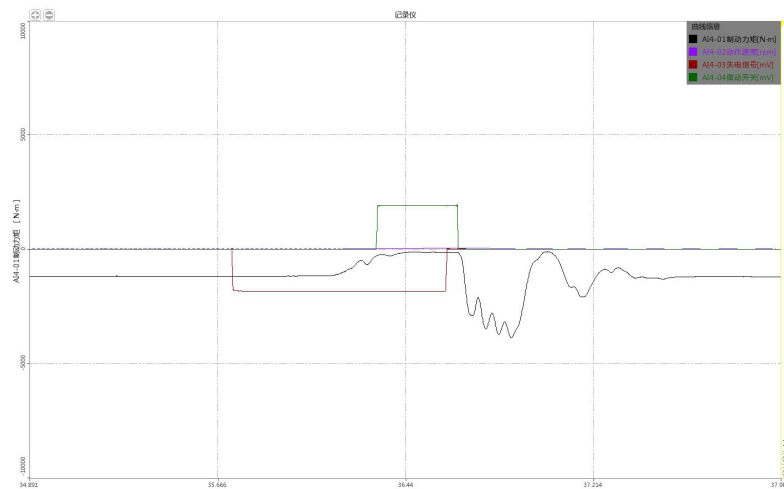
(3) 最小质量空载轿厢上行测试数据曲线图



(4) 最小质量满载轿厢下行测试数据曲线图



(5) 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工况测试数据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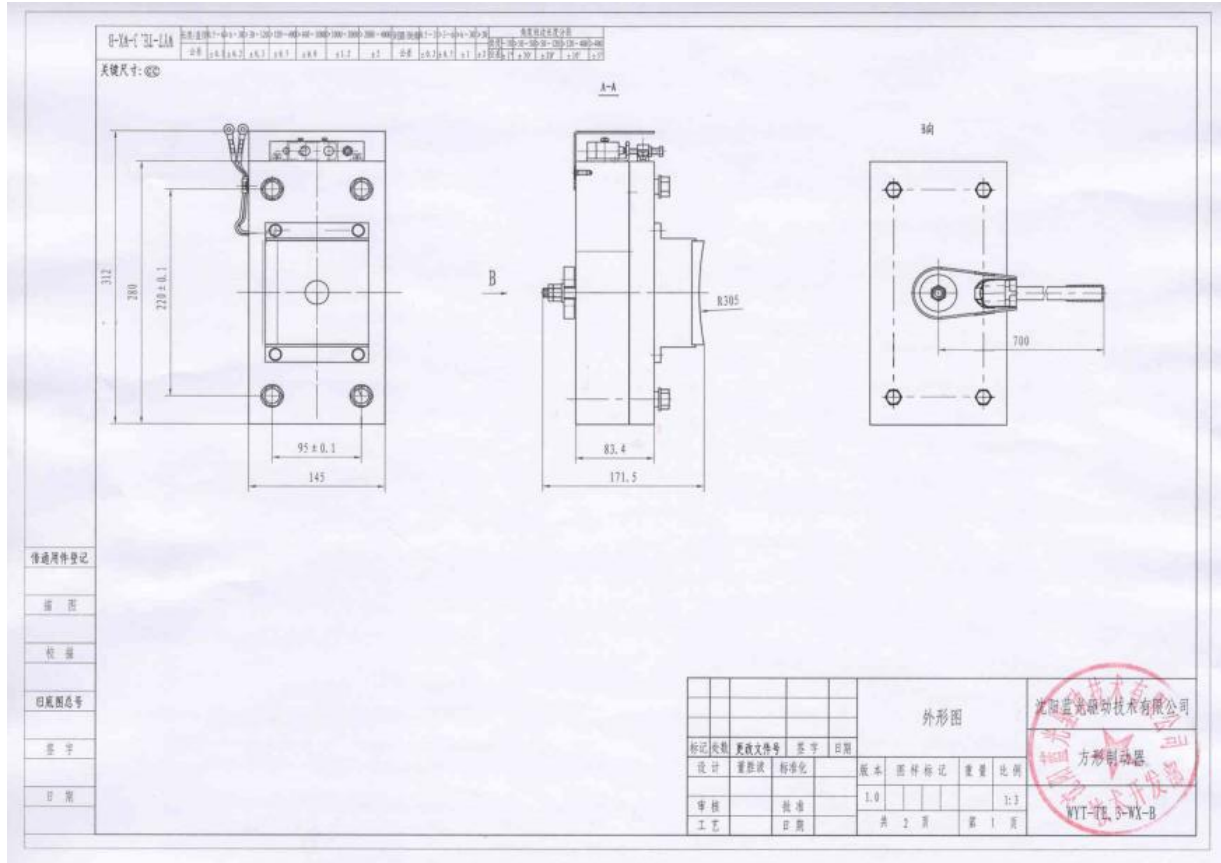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报告编号：2023AF1091

第 10 页 共 11 页

3. 样品图纸及照片



4.其他说明 无。



四、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页

1. 申请单位和境外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更时, 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持相应的证明材料向原型式试验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型式试验机构确认后在型式试验报告的“变更情况页”上注明变更情况。

2. 型式试验报告的“变更情况页”另见附页。

-----以下空白-----